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74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胡綵麟

　　許嘉芠

被　　告　蘇威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為聲明之減縮，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265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新臺幣20,265元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本件兩造爭執被告需否負損害賠償責任？本院依彼等之主張及舉證，判斷如下：

㈠經查：

1.BQK-965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駕駛人許擇耀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15時許至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員林分隊報案稱：其於同日13時23分許駕駛

系爭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95.6公里處，突然聽到前擋風玻璃遭石頭擊中的聲音，我車正前方是一部砂石車，我認為石頭是該部砂石車掉落，所以我開到該該車旁邊對其招手示意，但對方未予理會，繼續往南行駛，副駕駛座乘客有抄下肇事車輛之車輛等語，被告經警通知到場製作筆錄則稱：我昨(28)日從國道三號接國道一號,欲往南至西螺,於上述時地行駛外側車道,當時我正常行駛沒有發現任何異狀,但有看見一輛休旅車開到左側,副駕駛座乘客拿手機對我車拍照,之後也沒有對我示意停車等動作,我也不清楚對方想幹嘛,所以就持續往南行駛等語，有警送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調查筆錄可佐（附於本院卷第48-58頁），足見113年11月28日13時23分許，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95.6公里處附近、訴外人許擇耀則駕駛系爭車輛同向、同車道跟隨在後，且許擇耀於行駛途中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有遭異物擊中，因認係被告駕車所致，而趨前至被告所駕車輛旁邊示意（雙方對示意方式有異見，但無影響）乙節為真。又系爭車輛之前擋風玻璃亦有環狀破裂痕跡，並有警員拍攝之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9頁）。

2.本院會同兩造勘驗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函送本件交通事故資料中之行車紀錄器光碟（本院按：依其視角應屬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駕駛人車內安裝之行車紀錄器之燒錄光碟，播放中並經被告確認畫面中出現之聯結車為其所駕駛車號000-0000號半聯結車【下稱肇事車輛】）結果：聯結車裝載物品上方有用布覆蓋裝載物品，光碟畫面於行車紀錄器標示在01:52秒時，被告的車輛車斗上方有一個黑色小點揚起；於01：53秒的時候，後車（按即系爭車輛）前擋風玻璃右上方出現一個小點；於01:54秒時，黑點就往後方飄去等節，有勘驗筆錄可憑，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信屬真實可採。

3.綜上，被告所駕肇事車輛車種乃聯結車，車輛高度高於一般

車輛，前開勘驗光碟中所見由肇事車輛車斗上方之黑色小點以由肇事車輛裝載貨物中揚起為較大可能；再者，被告雖稱其當日載運的是土方，惟衡情亦不排除有夾帶小砂石之可能，加上國道高速行駛下之重力加速度效果，仍可能造成系爭車輛之車損，是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應係被告車輛裝載不當揚起砂石而向後飛起肇禍等語，應較為可信。被告雖辯稱：我當日載運的是土方，不是砂石，而且石頭是由我車頭的前方飛出，並非由我貨運裝載處飛起等語，難為憑採。是應認被告就此交通事故應負全責。

㈡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非運輸業用，車禍遭損時出廠1年1月，未逾5年，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0,384元，包含零件26,052元、工資及烤漆費用4,332元，零件部分以附表所示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後為15,934元，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合計20,265元，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應屬有據。

㈢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6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5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6,052×0.369=9,61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052-9,613=16,439
第2年折舊值　　16,439×0.369×(1/12)=5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439-505=15,93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李育真